证券代码：300315　　证券简称：掌趣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090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　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2、　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　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　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2）　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3）　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8 月 10 日-2016 年 8 月 1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1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 15:00 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4）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9层

（5）　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攀先生

（6） 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3）。

（7）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50,989,4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850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516,654,2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459%；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6 名，代表股份 34,335,2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9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为 29 人，代表股份 52,111,8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07%。

3、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0,476,94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070%；反对 509,6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925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599,32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.3648%；反对 509,6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0.0925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5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0,477,84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071%；反对 509,6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925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600,22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.3650%；反对 509,6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925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车千里律师、刘勇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1日